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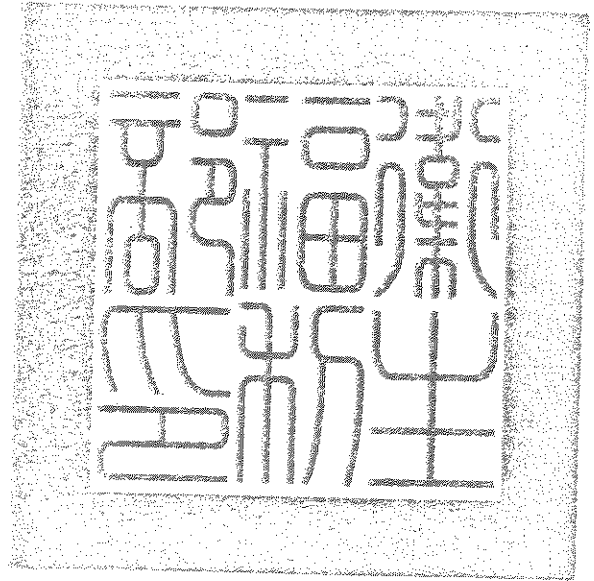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310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 衛署藥輸字第 023414號 「諾快寧口服懸液用粉劑  
156.25公絲/5公撮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 
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  
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  
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